

(5-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韶关学院）的（2026 年度韶关学院化粪池油池清理服务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韶关学院化粪池油池清理服务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鑫城壹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.9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鑫城壹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。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鑫城壹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洲东四坊 6 号 301